

展亮加強版聯盟

SHINE Improvement Program Alliance (SIPA)

張超雄、邵家臻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就設立「加強版」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建議書

予

勞工及福利局

日期：2019年2月17日

## 1. 前言

### 組織簡介

展亮「加強版」聯盟 (SHINE Improvement Program Alliance - SIPA)是一個由展亮技能發展中心教員、香港特殊教育學會、特殊學校校長、家長及立法會議員組成的關注組織。組織因應政府宣佈將會揉合展亮技能發展中心(下稱“展亮中心”)和綜合職業訓練中心(下稱“綜合職訓”)的優點，並會配合公務員學院的發展，於觀塘展亮中心的用地設立一所「加強版」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計劃(下稱“「加強版」計劃”)，希望加強民間持份者的參與，共同就計劃參與規劃。

### 背景

觀塘展亮中心大樓於 1968 年得到世界康復基金會捐款成立「康復訓練中心」，為殘疾人士提供技能培訓服務。自 1991 年起，這所本屬政府管轄的技能中心轉交職訓局管理。

觀塘展亮中心為不同類別的殘疾及有特殊教育需要人士(下稱“SEN 學生”)提供各項課程(全日制和部份時間制)及輔助支援服務，包括職業評估、輔助器材及資源中心，以及為教育局向智障人士而設的調適應用學習課程等服務等。根據觀塘展亮中心教職員提供的資料，觀塘展亮中心合共提供十類兩年制的全日制訓練課程，部份課程達資歷架構第 1 級別，合共 300 個名額，而因為報讀人數眾多，於 2018/19 年度觀塘展亮中心共收取 310 名學生，屬超額收生。此外，觀塘展亮中心為全港唯一機構為主流及特殊學校的 SEN 畢業生提供的職業評估服務，當中包括職業治療師、勞工處人員、醫管局醫生、專業導師及社工等提供評估服務，而每年更有多達 1,300 名 SEN 學生接受服務。

展亮中心亦設立數所社會企業(例如餐廳和網上購物店)，為學生提供「模擬企業模式訓練」，亦透過與各院校部門、業界及政府機構的協作，為學生提供不同類型的工作實習機會，讓學生於實際工作環境中學習。展亮中心的課程設計以為學生提供技能培訓，以達至公開就業為目標，自 2018 年起展亮中心亦會為畢業生提供 12 個月的就業跟進(最長 36 個月)及康復支援(職業治療、護士)服務等，加強對殘疾學生的支援跟進服務。

政府指出將會揉合展亮中心和綜合職訓的優點，發展「加強版」計劃，SIPA 曾於 2018 年 12 月 21 日至 12 月 31 日進行問卷調查，以了解持份者及公眾對「加強版」計劃的看法，在極短時間內即收到 484 份有效問卷，當中意見有助聯盟提出下列建議，並為建議提供補充內容。

## 「加強版」展亮中心建議

### 2. 新校舍設施及條件

經歷社會及持份者對有關保留觀塘展亮中心的連串討論，政府最終決定於原址用地，連同公務員學院重置觀塘展亮中心。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曾經向傳媒表示，「加強版」計劃將會以共融主題重新發展，包括以年齡、能力及種族作融合主題，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學額。局長亦曾向傳媒表示，新中心的發展方向是要增加更多地方，故可用面積並不會比現有校舍少<sup>1</sup>，計劃中亦包括初部建議興建一條隧道以方便學生前往新校舍<sup>2</sup>。

聯盟對政府最終決定於原址附近重置展亮中心表示歡迎，新校舍屬於重新興建可塑性較大，故聯盟對於新校舍的設施及條件有以下原則性建議：

**2.1 聯盟建議於新校舍興建有蓋行人通道接駁港鐵觀塘站及校舍。**現時規劃新校舍的位置較原有觀塘展亮中心的用地遠離港鐵觀塘站，對殘疾學生而言，尤其肢體殘疾學生，即使稍為遠離港鐵站亦令他們帶來不便。雖然政府初部建議興建隧道以方便殘疾學生，為當中的設計詳情仍未公佈，聯盟建議新校舍於設計上應考慮興建有蓋通道，連接港鐵觀塘站，使學生在任何天氣下都無須比現時花更多時間往來校舍。

**2.2 聯盟建議於新校舍規劃大幅提升可用樓面面積。**根據政府資料<sup>3</sup>顯示，觀塘展亮中心的總建築樓面面積約估算為 5,200 平方米。雖然羅局長表示現有校舍的可用樓面面積約只有 2,000 平方米（審計報告指出其淨作業樓面面積為 2,706 平方米<sup>4</sup>），而新校舍的規劃約有 4,000 平方米，聯盟認為「加強版」計劃原則上必須大幅提升可用樓面面積，以預留更多空間增加用作教學、實習、活動、支援等的設施，並增加學額數量以應付需求。此外，由於新校舍需要符合更嚴謹的通用設計標準，故有必要大幅度提升新校舍空間。

**2.3 聯盟建議提升新校舍教學及非教學設施，並增設其他有利學生個人發展及護理的設施。**基於現有觀塘展亮中心的設施類別及數量所限，學額、收生條件和服務類別都受到一定發展限制。聯盟認為培訓服務為中心發展的重點，新校舍的規劃除了必須保留現有學校擁有的教學及非教學設施外，根據聯盟早前透過

<sup>1</sup> HK01 報導 2018 年 12 月 22 日的報導「展亮中心-重建後面積不少於現時-羅致光稱不存政府黑箱作業」：<https://goo.gl/EzHM5t>

<sup>2</sup> HK01 報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的報導「展亮中心-合併公務員學院原址附近重建 料 2025 年完成」：<https://goo.gl/27E7fZ>

<sup>3</su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就 2018 年 11 月 27 日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補充資料：<https://goo.gl/VK4cDi>

<sup>4</sup> 香港審計署（2015）：《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十章：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問卷調查所收集的持份者意見，新校舍亦有必要加入新設施以應付學生的教學、個人身心發展等多元需要。其中，聯盟建議提升教學設施的數量，建議包括設置至少 20 間面積達 100 平方米的專科教室，至少 6 間一般課室。另外，為滿足學生護理、治療及包括德、智、體、群、美的五育發展需要，聯盟建議新校於規劃時，必須預留足夠空間以興建以下設施，而其數量及面積必須足以應付學額增加及學制延長等大幅上升的設施使用需求，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圖書館
- 電腦室
- 音樂室
- 多功能及視聽語言室
- 治療室(物理治療／職業治療)
- 護理室
- 輔導室
- 禮堂暨多功能體育場地
- 健身室
- 職業評估服務部（至少 3 間教室）

**2.4 聯盟建議考慮學生需要，於校舍的整體設計及逃生通道上作更理想的設計及配置。**新校舍的設計將根據屋宇署制定的一系列指引興建，當中包括《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惟基於觀塘展亮中心的持份者意見，我們建議於興建新校舍時，考慮以下設計：

- 將球場及停車場分隔更遠，以免學生於使用球場時產生危險。
- 於校舍的每一層加設發熱暖管，以防天氣潮濕時地面濕滑，引致危險
- 於校舍的每一層加設斜坡，可讓輪椅學生直達每一樓層，亦可在火警時作為逃生通道

### 3. 收生條件及評估制度

觀塘展亮中心是目前唯一為離校的 SEN 學生提供能力評估和認證報告的機構。即將畢業的 SEN 學生或殘疾人士在修讀全日制訓練課程之前，必須接受展亮職業評估，目的是評核他們的工作能力及潛質，以及是否適宜修讀有關課程。若有關 SEN 學生或殘疾人士被評為不宜接受職業訓練，展亮職業評估服務亦會建議他們參與其他計劃，如：庇護工場及展能中心等。而中心畢業學員、其他傷殘及曾有 SEN 人士均可終身申請能力再評估和認證的機會。

3.1 聯盟建議放寬現時與「自理能力」相關的收生評估準則，以配合就業市場的多元發展及政府方向。現時，各展亮中心的評估系統任何方式申請的個案，並以取錄 15 歲以上，符合勞工及福利局下十類殘疾定義(包括教育局定義下的九類特殊學習需要及器官受損/長期病患類別)的 SEN 學生或殘疾人士作目標<sup>5</sup>。可是，即使現時的收生評估從保障平等學習機會及發展不同潛力可能性，從而改變就業機會的角度出發，但評估系統及收生準則並未能涵蓋擁有不同能力作個人或工作發展的學生。

聯盟認為職業評估服務必須保留。於現有收生準則下，個別具一定智能但「自理能力」(例如：吃飯或如廁)不足的學生，會因為欠缺自我照顧能力的原因而錯過入學機會。隨著就業市場工種漸趨多元化，「在家工作」的模式續漸普及，而政府關愛基金亦推出「為獲聘於有薪工作的高額傷殘津貼領取者提供津貼以聘請照顧者試驗計劃」，反映政策認同自理能力較低的人士亦有能力踏入主流就業市場發展。職業訓練局作為唯一有系統地發展評估和認證的機構，應該為所有有需要的離校 SEN 學生提供客觀的能力評量標準，這樣不但讓外界對他們的能力有更合適的理解，更能幫助他們銜接職業培訓及學位分配。同時，展亮中心更要放寬評估中有關「自理能力」的門檻，讓所有適合職業訓練但「自理能力」較低的人士或學生都能接受職業評估及得到培訓機會，更應給予他們終身享有此等再評估及再職訓的機會，以鼓勵他們能享有職業及技能上流性的機會。

#### 4. 課程結構

展亮中心及綜合職訓分別為殘疾人士提供兩年制及三年制的職業培訓課程，亦有部份殘疾人士因應自身需要，就讀部份時間制課程。礙於學員有不同特殊學習需要及各項長處，我們對於課程種類、課程內容、就學年期，以至重讀機制等，都有特殊考慮。職業訓練的最終目標為促進他們公開就業，當中鮮有考慮與就業關係較低的全人發展、五育發展等方向。

我們認為兩類服務下的課程已經有檢討需要，而「加強版」計劃正揉合兩者的優點，故聯盟認為應該同時藉今次機會同時檢視課程結構模式、內容及發展方向等，以下為聯盟的建議。

4.1 聯盟建議將「加強版」計劃、展亮中心及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課程統一發展為三年制課程。現時展亮中心的全日制課程均為兩年制或一年制，課程時間不

---

<sup>5</sup> 職業訓練局 (2013):《展亮技能發展中心》<http://www.vtc.edu.hk/shine/html/tc/>; 香港審計署 (2015):《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十章：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足對學習進度較慢的殘疾或 SEN 學生並不理想。明愛樂務職業訓練中心提供的職業訓練課程多為三年制課程<sup>6</sup>，而展亮中心過往亦有提供三年制課程的經驗。

三年制課程除了提供拔尖補底的機會，亦容讓課程能有照顧學員全人發展的空間，對學員在修讀課程及未來就業的適應均有裨益，而家長亦樂見子女們能獲多一年的培訓機會，從而強化他們在工作技能及心理素質，在待人處事技巧上更能紮實。聯盟認為政府應該參考綜合職訓於學制上的優點，將所有課程轉為三年學制，讓入學後首 6 個月的培訓重點定為加強學員在轉銜過程時的適應支援及必要的職業導向與學科跟進工作，而畢業前最後 6 個月則主要讓中心導師以個案經理的方式為學員進行職場督導的試工實習安排等培訓，這樣的安排除了讓學生有更長時間接受更全面和深入的技能培訓外，更為就業做好準備，亦會讓學員與僱主建立良好的合作關係，作為中心成功就業的例證。

**4.2 聯盟建議設立重讀/延讀/轉讀現有或其他課程機制，並現有保留兼讀課程。**為加強應對學習上的多元性和照顧個別需要，因應學生學習進度，讓經評估後被評定為適合在中心就讀的學員能有延讀(即一般學校的留級制度)或轉修不同選科的機會，包括：從一個課程轉讀另一課程、畢業生可在中心內延讀另一課程、加設重讀/延讀/轉讀其他課程機制等，讓不同能力的 SEN 學生能因應能力的升降、工種的變化而獲得重讀/延讀/轉讀的途徑。此外，聯盟認為「加強版」計劃必須保留現有的兼讀課程，讓能力未能負擔全職就讀或想持續進修的殘疾人士有機會以兼讀形式完成學習。

**4.3 聯盟建議提供更多元化的職業培訓課程，以配合社會各種發展上的需要和在家工作的趨勢。**早前，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睿智計劃一項有關探討智障人士公開就業的困難的研究指出<sup>7</sup>，智障人士因現行政策及培訓不足，在本港公開就業困難，聯盟估計其他特殊教育需要及困難的青年人必面對相近需要。

現今多元的社會條件下，工作的概念已不再侷限在工作場所，工作的模式和類型亦漸趨多變化及多樣性，殘疾人士的職業培訓亦應配合這些變化及更具創意，例如視藝創作、工作實習、課外活動(例如：機械人、音樂、微電影製作)等，以提升殘疾學員「在家公開就業」及多元職業發展的可能性。課程內容更需要加上多元化的工作形式，並包括其他新的職種概念及元素，亦需要定時按社會時勢調適，提供最先進的硬件及軟件作為工作技能培訓和輔助器具設備的配合，這樣的課程設計才能讓所學的技能更貼近現代職業和資訊科技內涵以滿足市場上新工種的要求，並與此等僱主建立轉介、實習及支援網絡，亦能提升殘疾學員的競爭力。

---

<sup>6</sup> 明愛樂務職業訓練中 (n.d.):《明愛樂務職業訓練中心》<http://www.clm.org.hk/>

<sup>7</sup> 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睿智計劃 (2018):《探討香港智障人士公開就業的困難：現況及建議》

4.4 聯盟建議增加「資歷架構」認可水平的課程及提升課程質素，以確保課程內容迎合市場需要。現時展亮中心及綜合職訓均有部份課程達「資歷架構」第1級和第2級水平。隨著社會對職業培訓內容的要求和認證，而當中每年都有學生完成課程後轉到青年學院，以至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就讀證書或其他級別的課程。聯盟認為「加強版」計劃可根據當前職業和資訊科技趨勢的最新發展，在畢業後更新/提升畢業生的技能，並與新興的輔具及行業掛勾，例如：資訊科技技能、新輔助技術的應用、新醫學技術的應用、新職種的發展趨勢、休閒活動的培訓等。增加獲「資歷架構」認可的課程類別可以讓畢業生於就業及繼續進修的銜接更順利。長遠目標應確保所有課程也屬「資歷架構」認可課程，除使學員有認證機會外，更使他們具市場競爭力。

同時，我們建議校方安排教職員進行更多業界探訪，收集僱主及業界人士意見以掌握就業市場最新資訊，亦要徵詢業界翹楚出任課程顧問，檢討全日制訓練課程的成效，並定期更新及修改教材、學習模式和安排工作體驗的策略訓練，為學員提供適時和相關的訓練，以提升教學和學習的成效，確保照顧就業市場的需要。

4.5 聯盟建議於課程中加入提升全人發展的元素。除職業培訓作為重點外，中心課程應同樣重視學生的技能和態度，以達至學員全人教育及均衡發展，發揮潛質及提升對社會貢獻的能力，課程亦需要增強不同學習元素如：德、智、體、群、美的培育，特別是體育及藝術，因為根據過往經驗，SEN學生在這兩方面均能有較顯著的才能，如加以提供機會發掘及培育，才會有所發揮。

4.6 聯盟建議課程中加入更多模擬學習環境的配套。審計報告<sup>8</sup>指出，現時有部分課程與行業的實際工作環境的相關程度較低，課程應該因應就業市場的發展趨勢檢討課程，按照行業的實際工作環境、技術操作、運作及流程設計培訓的安排，讓學員能在中心模擬的環境中學習，掌握實際的運作經驗，確保學員離開培訓場所時能盡快融入職場工作。同時，我們亦建議可以藉龐大的業界網絡及職訓局院校設立以模擬市場營運、透過與各院校部門、業界及政府機構的協作，為學生提供不同類型的工作實習機會。

4.7 聯盟建議增加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高中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 / Adapted Applied Learning Courses for Students with ID)的課程種類，並擴闊受惠 SEN 學生的對象。應用學習調適課程讓 SEN 學生能從應用和實踐中學習到有關的基礎理論和概念，並在真實的情境(Authentic situation)中培養共通能力，以及探索終身學習和職業發展的蹊徑<sup>9</sup>。課程有助特殊或主流學校的畢業生作出更理想

---

<sup>8</sup> 香港審計署(2015):《審計署署長第六十五號報告書》「第十章:展亮技能發展中心」

<sup>9</sup> 教育局(2018):《教育局通函第1/2018號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高中應用學習調適課程(2018-20學年)》

的生涯規劃，讓他們可按自己的能力、興趣和潛能，逐步邁向他們的目標。故此，聯盟認為課程應該擴展到智障學生以外的 SEN 學生，讓他們及早摸索自己的發展興趣。

## 5. 學習、照顧及就業支援

不論展亮中心或綜合職訓，兩者的定位均以技能培訓為主導，以展亮中心為例，他們設有輔助器具及資源中心，讓學員及畢業生都能夠得到學習及就業上的支援。基於現時就業模式漸趨多元化，我們認為有工作能力，但「自理能力」較低的殘疾人士亦應該擁有平等機會接受培訓。故此，聯盟認為「加強版」計劃需要改善和新增不同的支援服務，讓這群包括自理能力較弱的殘疾人士能夠獲得培訓，為就業作準備。

**5.1 聯盟建議加入「照顧者陪讀」元素及教學助理，從而提升「協作教學」效果。**為要讓適合職業訓練但缺乏「自理能力」的特殊學員就讀，學員必須於校內得到適當的照顧，讓他們可以專注接受培訓，有助提高學員掌握課堂學習的內容而當中照顧員包括起居照顧員(Personal Care Worker - PCW)、教學助理、支援人員、學員家人，甚至外傭等。同時因應學員的學習困難，教學助理，甚至照顧者在課堂內可透過導師協作及指示下協助同學們完成課堂要求，照顧者亦可學到相關知識及技巧，從而達至在課堂外(如在家中)仍可中繼續幫學員訓練。

**5.2 聯盟建議聘用治療支援人員以增設不同的護理及治療服務，加強學員的培訓效果。**不少 SEN 學員需要持續護理、治療等，透過專業人士於在讀及畢業後的支援可以維持個人能力發展和有助適應公開就業的環境等，對肢體殘疾、自閉特色等學員尤其重要。現時展亮中心聘有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讓學員得到相關支援。根據職業訓練局提供的數字<sup>10</sup>，於 2018-19 學年共 647 名學員中，患有自閉症、言語障礙、聽障學員共佔 55%，當中對言語治療有非常大的需求，故此聯盟建議「加強版」計劃應加入駐校言語治療師，為學員提供言聽、溝通上的訓練。同時，聯盟亦建議增聘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為學員提供在讀及畢業後的適應支援。

**5.3 聯盟建議將課堂的師生比例回復到至少 1: 12。**自 2003 年起，展亮中心於課堂的師生比例由 1: 12(即每 1 個導師對應 12 位學員)下調至 1: 15，這種情況不單反映入讀學員在數量上的需求，同時亦帶出導師較難照顧個別學員的學習問題。不少學術研究發現，「小班教學」對 SEN 學生是最有效的，包括：維持良

---

<sup>10</sup> 職業訓練局於 2018 年 11 月 20 日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https://goo.gl/Ss4rvE>



好師生關係、提升課室管理、照顧個別同學差異等。故此，為提升學習質素，我們建議政府必須額外增撥資源，於不影響現行課堂安排及教職員教學負擔下，將「加強版」計劃的課堂師生比例至少回復 2003 年的 1: 12。

**5.4 聯盟建議將為學員畢業後所提供的支援擴大，讓其工作間的同事都更了解殘疾人士的需要。**現時展亮中心及綜合職訓都有為畢業並投身職場的畢業生提供一定時間的支援，惟由於當中的支援主要集中處理畢業生自身的需要和適應問題，我們建議將支援擴展，除了為畢業生提供輔導外，在僱主的配合下，支援人員可以為其工作場所的同事提供適當培訓，有助他們共同適應工作轉變，有助彼此建立良好工作關係，減低殘疾及健全僱員的流失機會。

## 6. 政府配合及協作

政府於重置觀塘展亮中心事件上引起社會極大回響，主因在於政府於作出決定前從未諮詢有關持份者及未有就重置安排上顧及持份者的需要，亦有黑箱作業之嫌。至今，政府仍拒絕聯盟邀請與持份者會面的安排，交代計劃進展。同時，政府已經開始規劃「加強版」計劃，當中未有諮詢學生和家長，只曾透過職訓局向展亮中心員工了解對計劃的看法，並交代政府對新校規劃的要求，做法被動，亦排除持份者參與。

另外，根據《2013 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sup>11</sup>，本港殘疾人士的失業率高達 6.7%，比整體失業人口高出超過一倍。即使政府投入更多資源作殘疾人士職業培訓，但市場供予殘疾人士的職位數量未能配合，亦使殘疾人士難以於公開市場覓得工作。

**6.1 聯盟建議政府帶頭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並佔每年新聘用公務員的 2%。**政府作為全港最大僱主，亦肩負重大社會責任以解決殘疾人士的就業問題。政府一直聲稱維持約 2% 殘疾公務員數量，惟根據政府的文件顯示自 2013-14 年度起每年新聘的殘疾公務員比例持續下滑，由佔整體新聘公務員人數的 0.9% 跌至 2017-18 年度的 0.6%，未能作出帶頭作用鼓勵聘用殘疾人士。

**6.2 聯盟建議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稅務寬減，以作鼓勵持續聘用殘疾人士。**過去，政府透過「就業展才能計劃」向僱主發放最多九個月津貼，鼓勵他們聘用符合特定條件的殘疾人士。可是，當中計劃一直成疑，數字顯示於 2017 年的

---

<sup>11</sup>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3), 《2013 年香港殘疾人士貧窮情況報告》

802宗就業個案中，只有263宗個案的殘疾僱員僱傭期超過10個月，即佔約33%<sup>12</sup>。聯盟認為政府有必要為僱主提供更穩定的經濟誘因，吸引聘用殘疾人士，故此我們建議為聘用殘疾人士的提供稅務優惠。

**6.3 聯盟建議政府邀請不同持份者成立工作小組參與規劃「加強版」計劃。**於整過重置展亮的規劃中，持份者於缺乏計劃資料下未能了解實況，而政府亦未有就計劃邀請持份者於現時計劃構思初期參與規劃新校的「硬件」及「軟件」。殘疾人士職業培訓以學員需要為本，聯盟建議政府盡快為立工作小組，邀請包括學生/畢業生、家長、教職員、特殊學校代表及有關家長組織代表等，並同參與計劃規劃。

## 7. 建議擇要

### 新校舍設施及條件

- 2.1 聯盟建議於新校舍興建有蓋行人通道接駁港鐵觀塘站及校舍。
- 2.2 聯盟建議於新校舍規劃大幅提升可用樓面面積。
- 2.3 聯盟建議提升新校舍教學及非教學設施，並增設其他有利學生個人發展及護理的設施。
- 2.4 聯盟建議考慮學生需要，於校舍的整體設計及逃生通道上作更理想的設計及配置。

### 收生條件及評估制度

- 3.1 聯盟建議放寬現時與「自理能力」相關的收生評估準則，以配合就業市場的多元發展及政府方向。

### 課程結構

- 4.1 聯盟建議將「加強版」計劃、展亮中心及綜合職業訓練中心的課程統一發展為三年制課程。
- 4.2 聯盟建議設立重讀/延讀/轉讀現有或其他課程機制，並現有保留兼讀課程。
- 4.3 聯盟建議提供更多元化的職業培訓課程，以配合社會各種發展上的需要和在家工作的趨勢。
- 4.4 聯盟建議增加「資歷架構」認可水平的課程及提升課程質素，以確保課程內容迎合市場需要。
- 4.5 聯盟建議於課程中加入提升全人發展的元素。
- 4.6 聯盟建議課程中加入更多模擬學習環境的配套。
- 4.7 聯盟建議增加為智障學生而設的高中應用學習調適課程(應用學習調適課程

---

<sup>12</su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2019年1月23日的立法會會議的書面質詢回覆：<https://goo.gl/mKuyNB>

/ Adapted Applied Learning Courses for Students with ID)的課程種類，並擴闊受惠 SEN 學生的對象。

### **學習、照顧及就業支援**

- 5.1 聯盟建議加入「照顧者陪讀」元素及教學助理，從而提升「協作教學」效果。
- 5.2 聯盟建議聘用治療支援人員以增設不同的護理及治療服務，加強學員的培訓效果。
- 5.3 聯盟建議將課堂的師生比例回復到至少 1: 12。

### **政府配合及協作**

- 5.4 聯盟建議將為學員畢業後所提供的支援擴大，讓其工作間的同事都更了解殘疾人士的需要。
- 6.1 聯盟建議政府帶頭聘用更多殘疾人士，並佔每年新聘用公務員的 2%。
- 6.2 聯盟建議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稅務寬減，以作鼓勵持續聘用殘疾人士。
- 6.3 聯盟建議政府邀請不同持份者成立工作小組參與規劃「加強版」計劃。

完